

國立高雄大學西語圖書室閱覽使用辦法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西語圖書室為發揮系上圖書室應有功能，保障及鼓勵讀者公平利用圖書室資源，並維持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對象

本系圖書室主要服務對象為本系教職員生，其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進圖書室閱讀書籍、借閱資料光碟及圖書。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依本系公告時間為主。

第四條 資料借閱

一、圖書室除有「財產標籤」之光碟資料(需另外填寫圖書室光碟資料外借單，只供本系教師外借)外，均採開架陳列，於圖書室開放時間內供讀者自行閱讀，其他一般圖書可供讀者憑證借出。

二、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

讀者身份	借書冊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十冊	十五天	七天(一次)
職員	十冊	十五天	七天(一次)
教師	十冊	十五天	七天(一次)

三、續借

所借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續借僅限一次，期限為七天，至少相隔三天方可再次借閱。

第五條 罰則

一、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歸還圖書時需經圖書室服務人員點收確認，逾期一天一本罰款 5 元。

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台幣 500 元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

第六條 毀損賠償

遺失或毀及所借圖書或光碟資料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二個月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系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

第七條 附則

一、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圖書室。

二、學生需於畢業前，還清所借圖書，使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